

兴宁市财政局

兴财农函〔2023〕24号

转发《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兴宁市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【2023】50号）文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，尽快到财政申请拨款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力度，专款专用，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监管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【2023】50号）

